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 40,250,000 股后，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1 质解 1018-1），获悉四川恒康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0,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77,472,037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四川恒康本次解除质押的 40,250,000 股公司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因债务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上述 40,250,000 股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 28 日，买受人赵川、杨磊通过联合竞买获拍上述股份。四川恒康于近日收到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四川恒康持有的 31,797,500 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赵川、8,452,500 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上述买受人时转移。

上述裁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61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